

潍坊盛树肉鸡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出栏 980 万只商品肉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潍坊盛树肉鸡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织召开了“潍坊盛树肉鸡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年出栏 980 万只商品肉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潍坊盛树肉鸡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红河镇吕家河子村西 600 米路北，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

公司年出栏 980 万只商品肉鸡项目新建养殖鸡舍、污水处理站、办公室等。新购置四层笼养鸡笼、自动喂水、喂料设备、湿帘、风机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出栏 980 万只商品肉鸡的养殖规模。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50 人。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64 天（饲养 315 天），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长 8736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 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乐环审字【2024】14 号”对潍坊盛树肉鸡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年出栏 980 万只商品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后开工建设。

项目 2024 年 8 月项目基本建成，并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725MACDYF183X001X，有效期：2024-08-12 至 2029-08-11。

2024 年 9 月投入生产。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潍坊盛树肉鸡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年出栏 980 万只商品肉鸡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原辅料、生产工艺的一一对比，项目除了平面布置进行了优化，其余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动。

项目平面布置优化后，不会改变与环境敏感点的距离，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沿厂内雨水管线排出厂区，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线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厌氧发酵消化”工艺，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后首先进入一级厌氧发酵池进行自然沉淀与初步发酵，然后自流至二级厌氧发酵池进行常温发酵，发酵时间 40 天（一级 10 天，二级 30 天），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7.2.2 要求：常温厌氧发酵处理水力停留时间不应少于 30 天。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进入厌氧发酵系统废水的原始浓度不高，产生沼气量很少，不收集。厌氧发酵池污泥同鸡粪一起外售。

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畜禽养殖场(户)通过密闭贮存设施处理液体粪污的，应采用加盖、覆膜等方式，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和雨水进入。贮存周期依据当地气候条件与农林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确定，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 90 天以上。项目厌氧发酵系统加盖密闭，前两级厌氧发酵池发酵时间为 40 天，第三级液态肥贮存池贮存时间为 50 天，满足“贮存周期最少在 90 天以上”的要求。

处理后的废水可以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25246-2010）的无害化处理要求。

采用上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项目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25246-2010）的无害化处理要求。

项目处理后废水通过管道流向农田，满足周边消纳土地消纳要求。项目消纳土地为租

赁吕家河子村土地，位于厂区东侧，土地面积为约 24.4 亩，种植的农作物主要为小麦、玉米等，液态肥施用期间用泵通过地上 PVC 管道输送至消纳耕地（沼液施肥），配套消纳土地可以满足项目液态肥的消纳要求。废水管道采用密闭管道方式经沼液出口送至消纳土地。

非耕作期和雨水期农田不能消纳项目产生的污水，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6.1.2.3 中“贮存池的总有效容积应根据贮存期确定。种养结合的养殖场，贮存池的贮存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和冬季冷冻期或雨季最长降雨期，一般不得低于 30d 的排放总量”。厂区周边农田以种植小麦、玉米为主，考虑农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冬季冷冻期和雨季最长降雨期，同时考虑项目区气象条件，项目最大贮存期设为 90d。

养殖场内设置 1 座污水处理站，总容积 5500m³，其中一级厌氧发酵池容积 2000m³、二级厌氧发酵池容积 1750m³、三级厌氧发酵池容积 1750m³。厌氧发酵系统三个池体均位于地下，池体表面设置全密闭盖板。在雨季及非耕作期，废水经厂区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一级厌氧发酵池可以暂存雨季及非耕作期厂区产生的废水，待耕作期时再用于消纳土地消纳，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要求。

2、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鸡舍恶臭、粪污暂存区（放粪棚）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不设立排气筒，产生的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1) 鸡舍恶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鸡舍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

根据《家禽环境卫生学》（安立龙，高等教育出版社），在畜禽日粮中投放益生菌等有益微生物复合制剂，能有效降低 NH₃、H₂S 等有害气体，NH₃ 的降解率 >70%，H₂S 的降解率 >80%。项目鸡舍通过选用优质易消化的膨化饲料原料、添加益生菌等来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即从源头减少恶臭排污量，有效降低空气异常气味。

②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工艺

I、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控制每天采用自动清粪机清理输送鸡粪两次（昼夜各一次），

粪由清粪传输带从鸡笼一端输送到鸡笼另一端，再由清粪传输带末端设置的刮粪板将鸡粪挂下，落入横向清粪传输带上，再经密闭的斜清粪传输带输送至清粪车内。

II、鸡粪的恶臭产生量与温度、湿度、通风条件有关。鸡粪中 NH_3 的释放主要来源于尿酸的分解，而尿酸在分解释放 NH_3 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水分，鸡粪中含水量越高， NH_3 释放量越大。本项目鸡舍采用纵向通风，通过湿帘装置、暖风机等控制室内温度、湿度，良好的通风可明显减小粪便中有机物厌氧分解的速率。

III、鸡舍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证鸡舍空气新鲜。

IV、厂区及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2) 粪污暂存区（放粪棚）恶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粪污暂存区（放粪棚）采取以下措施：

- ①粪污暂存区（放粪棚）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空气清新；
- ②放粪棚中的固体粪污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 ③厂区及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以下措施：

- ①污水处理站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空气清新；
- ②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处理，减少恶臭气体逸散；
- ③厂区及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鸡鸣声、各类风机和泵类、清粪设备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学校及医院等敏感点。针对噪声控制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1)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同时通过安装减振垫、加装消声器、设立隔声墙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合理安排建筑物功能和建筑物平面布局，使产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与厂界距离 >10m，实现“闹静分开”。

(3) 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

规划，合理布局，噪声源相对集中布置，并尽量远离办公区。

4、固体废物

项目鸡粪、污泥、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项目防疫和检疫委托当地兽医站进行，产生的防疫废物随产随清，由兽医站带走统一处置。项目设置病死鸡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病死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企业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盛树肉鸡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年出栏 980 万只商品肉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满负荷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最大检出浓度 0.009mg/m³，氨最大检出浓度 0.15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最大检出 13(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1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鸡粪、污泥、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项目防疫和检疫委托当地兽医站进行，产生的防疫废物随产随清，由兽医站带走统一处置。项目设置病死鸡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病死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

2020.9.1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规范。

五、验收结论

潍坊盛树肉鸡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年出栏980万只商品肉鸡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及处理效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完善挥发性物料管理制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划，加强企业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提供企业环保透明度。

4、健全、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潍坊盛树肉鸡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年出栏980万只商品肉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潍坊盛树肉鸡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0月26日

潍坊盛树肉鸡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年出栏980万只商品肉鸡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能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张晓祥	潍坊盛树肉鸡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设单位	厂长	张晓祥
成员	赵永生	潍坊盛树肉鸡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设单位	副厂长	赵永生
成员	张爽	潍坊盛树肉鸡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设单位	代班厂长	张爽
成员	陈静	潍坊环科院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工程师	陈静
成员	王晓鹏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高工	王晓鹏
成员	王明杰	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特邀专家	高工	王明杰